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函〔2017〕44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省交通运输节能 减排示范项目（2016-2017年） 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创建和申报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的通知》（粤交科函〔2016〕1319号）要求，经各单位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珠海港物流煤炭多式联运项目”等4个项目为2016年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现将2016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和项目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请各实施单位制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工作，突出特点特色，力求实效，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实施期间我厅将组织有关单位对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工作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跟踪管理。

二、请示范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合同（在广东省交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网址 <http://jtkj.gdcd.gov.cn>）签订工作，合同打印一式4份，签名盖章后，报厅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除合同特别约定与保密要求外，其推广应用的有关材料全部录入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综合管理平台，并对全社会公开，成果共享。

四、示范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厅将适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李梦月，020-83831354

附件：2016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示范项目及资金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